

委托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长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长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佛山市顺德区长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化工公司”）厂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光华村委会德彦大道9号之二。长江化工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15日，注册资本300万元，现有员工20人，其中技术管理人员1人，安全管理人员2人。其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长江化工公司上次于2015年11月4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顺）WH安许证字[2015]0026），有效期：2015年11月4日至2018年11月3日，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828，聚酯树脂清漆、醇酸漆稀释剂、丙烯酸漆稀释剂、醇酸清漆、丙烯酸磁漆、塑料油墨）。

受长江化工公司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按国务院令645号修改）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1号，2015年总局令79号修改版）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关要求，对长江

化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

本评价报告参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危化字[2004]127号）、《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的有关要求，运用安全系统工程中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对该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进行分析、预测，并提出了安全技术和管理层面的对策措施，得出了评价结论，进而编制完成本评价报告。

我公司评价组于2018年6月28日进入现场开展实地勘查、搜集资料以及现场问询等工作，并对项目存在的现场生产条件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书面整改意见，并在整改期间根据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督促和指导。并在企业落实完成整改后，于2018年8月13日进行了整改情况检查。经检查，整改符合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价该生产单位对有关规定的实施情况及设施的符合性；

通过安全评价，分析和预测长江化工公司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应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得出结论，为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和提高安全水平提供依据；同时为地方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监管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

评价小组成员：梁少环、林 迎、彭登奎

审核人：徐樟松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佛山市顺德区长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 号）等的有关要求，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